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4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364,909,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4,278,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1,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因议案 14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5,695,802 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议案 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888%；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888%；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888%；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6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 反对 49,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888%; 反对 49,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反对 4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 反对 4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6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 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888%；反对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60,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65,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36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